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」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四項修正為：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，應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彭啟明